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萬興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係以「甲萬興、甲○○」為相對人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上僅記載部分相對人姓名，而無具體年籍資料（如：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為何人，並合法通知相對人進行調解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爰命聲請人應於5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